政府采购扶持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通化市国土资源局二道江直属分局的通化市二道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化市二道江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u>,从业人员_130_人,营业收入为_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8996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日期:2025年04月21日